上接730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而作出，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日常经营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本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相应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龙腾光电公司章程（2025年4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4年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职责，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业绩修复提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资金投入需求、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这一年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评估专业水准、职业操守、服务意识等多方面因素，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现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腾电子、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0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0
合计		3,000	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有所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根据2025年度经营计划、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的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最终以经公司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预计，现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陶园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9名、预留授予部分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1.73万股。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869.72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100.10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55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陶园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9名、预留授予部分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1.73万股。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869.72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100.10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55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陶园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并依法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公司法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333.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333.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100,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一）发起人陶园先生认购的股份数为20,00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之日； （二）发起人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80,00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100,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一）发起人陶园先生认购的股份数为20,00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之日； （二）发起人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80,00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其他法人投资或持有股份，但是法律禁止公司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者的除外。 法律、法规禁止公司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者的，公司应当在其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者之日起三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企业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法人投资或持有股份，但是法律禁止公司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者的除外。 法律、法规禁止公司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者的，公司应当在其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者之日起三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企业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陶园　20,0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成立之日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80,0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成立之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陶园　20,0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成立之日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80,0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成立之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提供查阅前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一）项、第（一百二）项、第（一百三）项、第（一百四）项、第（一百五）项、第（一百六）项、第（一百七）项、第（一百八）项、第（一百九）项、第（一百十）项、第（一百十一）项、第（一百十二）项、第（一百十三）项、第（一百十四）项、第（一百十五）项、第（一百十六）项、第（一百十七）项、第（一百十八）项、第（一百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一）项、第（二百二）项、第（二百三）项、第（二百四）项、第（二百五）项、第（二百六）项、第（二百七）项、第（二百八）项、第（二百九）项、第（三百）项、第（三百一）项、第（三百二）项、第（三百三）项、第（三百四）项、第（三百五）项、第（三百六）项、第（三百七）项、第（三百八）项、第（三百九）项、第（四百）项、第（四百一）项、第（四百二）项、第（四百三）项、第（四百四）项、第（四百五）项、第（四百六）项、第（四百七）项、第（四百八）项、第（四百九）项、第（五百）项、第（五百一）项、第（五百二）项、第（五百三）项、第（五百四）项、第（五百五）项、第（五百六）项、第（五百七）项、第（五百八）项、第（五百九）项、第（六百）项、第（六百一）项、第（六百二）项、第（六百三）项、第（六百四）项、第（六百五）项、第（六百六）项、第（六百七）项、第（六百八）项、第（六百九）项、第（七百）项、第（七百一）项、第（七百二）项、第（七百三）项、第（七百四）项、第（七百五）项、第（七百六）项、第（七百七）项、第（七百八）项、第（七百九）项、第（八百）项、第（八百一）项、第（八百二）项、第（八百三）项、第（八百四）项、第（八百五）项、第（八百六）项、第（八百七）项、第（八百八）项、第（八百九）项、第（九百）项、第（九百一）项、第（九百二）项、第（九百三）项、第（九百四）项、第（九百五）项、第（九百六）项、第（九百七）项、第（九百八）项、第（九百九）项、第（一千）项、第（一千一）项、第（一千二）项、第（一千三）项、第（一千四）项、第（一千五）项、第（一千六）项、第（一千七）项、第（一千八）项、第（一千九）项、第（二千）项、第（二千一）项、第（二千二）项、第（二千三）项、第（二千四）项、第（二千五）项、第（二千六）项、第（二千七）项、第（二千八）项、第（二千九）项、第（三千）项、第（三千一）项、第（三千二）项、第（三千三）项、第（三千四）项、第（三千五）项、第（三千六）项、第（三千七）项、第（三千八）项、第（三千九）项、第（四千）项、第（四千一）项、第（四千二）项、第（四千三）项、第（四千四）项、第（四千五）项、第（四千六）项、第（四千七）项、第（四千八）项、第（四千九）项、第（五千）项、第（五千一）项、第（五千二）项、第（五千三）项、第（五千四）项、第（五千五）项、第（五千六）项、第（五千七）项、第（五千八）项、第（五千九）项、第（六千）项、第（六千一）项、第（六千二）项、第（六千三）项、第（六千四）项、第（六千五）项、第（六千六）项、第（六千七）项、第（六千八）项、第（六千九）项、第（七千）项、第（七千一）项、第（七千二）项、第（七千三）项、第（七千四）项、第（七千五）项、第（七千六）项、第（七千七）项、第（七千八）项、第（七千九）项、第（八千）项、第（八千一）项、第（八千二）项、第（八千三）项、第（八千四）项、第（八千五）项、第（八千六）项、第（八千七）项、第（八千八）项、第（八千九）项、第（九千）项、第（九千一）项、第（九千二）项、第（九千三）项、第（九千四）项、第（九千五）项、第（九千六）项、第（九千七）项、第（九千八）项、第（九千九）项、第（一万）项、第（一万一）项、第（一万二）项、第（一万三）项、第（一万四）项、第（一万五）项、第（一万六）项、第（一万七）项、第（一万八）项、第（一万九）项、第（二万）项、第（二万一）项、第（二万二）项、第（二万三）项、第（二万四）项、第（二万五）项、第（二万六）项、第（二万七）项、第（二万八）项、第（二万九）项、第（三万）项、第（三万一）项、第（三万二）项、第（三万三）项、第（三万四）项、第（三万五）项、第（三万六）项、第（三万七）项、第（三万八）项、第（三万九）项、第（四万）项、第（四万一）项、第（四万二）项、第（四万三）项、第（四万四）项、第（四万五）项、第（四万六）项、第（四万七）项、第（四万八）项、第（四万九）项、第（五万）项、第（五万一）项、第（五万二）项、第（五万三）项、第（五万四）项、第（五万五）项、第（五万六）项、第（五万七）项、第（五万八）项、第（五万九）项、第（六万）项、第（六万一）项、第（六万二）项、第（六万三）项、第（六万四）项、第（六万五）